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为周俊祥先生、张鹏先生和庞大同先生，2013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十一一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周俊祥先生、张鹏先生和庞大同先生再次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及委托出席(次)	表决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次)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次)	表决情况
周俊祥	13	13	全部同意	5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4	全部同意
张 鹏	13	13	全部同意	5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	14	全部同意
庞大同	13	13	全部同意	5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	11	全部同意

三、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本年度的公司董事会议案和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四、 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同时作为所处各领域的专家，为公司战略发展和规范化运作等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公司领导均高度重视，对所提建议逐项研究，并通过相关业务部门逐步加以落实。

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建议情况摘要如下：

姓 名	提出的主要建议	建议形式
周俊祥	1、 对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风险控制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2、 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完善及内部审计机构人员配置以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提出建议。 3、 对公司向自动化及自主产品转型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随着用工难及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公司应加强自主研发和测试能力的提升，并向自动化及自主产品方面转型，以提高抗风险能力。 4、 在实地考察苏州开发、开发晶时，重点对开发晶未来产业整合过程中的财务安排和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口头建议
张 鹏	1、 作为证券、金融专业人士，对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后续发行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2、 公司应结合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做好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审计工作，防微杜渐，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3、 在实地考察苏州开发、开发晶时，强调公司应加强市场开拓和自主创新，同时对开发晶未来产业整合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口头建议
庞大同	1、 公司应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抓住产业发展机遇，重点支持和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继续加大对计量产品如智能电表研发的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2、 作为 EMS 制造企业，公司应继续充分发挥与国际大客户战略合作的有利优势，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对公司产业转型、产业升级、产业转移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口头建议

	3、在实地考察苏州开发时，从专业人士角度对公司生产流程、产品品质控制、自动化装备以及精细化管理方面等提出建设性意见。 4、在实地考察开发晶时，对开发晶未来产业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或出现的问题以及注意事项等提出了很好的建设性意见。 5、对公司考核激励机制提出建设性意见，强调企业在关注股东、公司利益的同时，更要关注员工的利益，及时激励和奖励员工，同时要关注成本工程。	
--	--	--

五、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累计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均超过 10 天，充分利用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共同探索未来发展之路。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还通过现场调查走访、实地考察、听取汇报、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公司对外投资、财务运作、集团财务存款、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到现场办公的主要情况如下：

参加人员	具体事项	现场办公地点	时间
周俊祥 张 鹏 庞大同	参加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各类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各类股东意见。	深圳总部	2013.02.01
周俊祥 张 鹏 庞大同	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2 年度经营情况汇报、公司财务部门关于财务工作情况汇报、审计监察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	深圳总部	2013.03.05
周俊祥 张 鹏 庞大同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战略项目建言建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进行审核。	深圳总部	2013.03.26
周俊祥 张 鹏 庞大同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就公司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深圳总部	2013.03.27

	参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公司 2012 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内控评价报告、高管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开展衍生品业务、中电财务存款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周俊祥 张 鹏 庞大同	参加公司第二十一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股东大会上与股东就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了沟通交流。在董事会上对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深圳 总部	2013.04.25
周俊祥 张 鹏 庞大同	参加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投资者关心的非公开发行项目进展等情况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股东意见。	深圳 总部	2013.06.21
周俊祥 张 鹏 庞大同	参加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股东意见。	深圳 总部	2013.09.10
周俊祥 张 鹏 庞大同	实地考察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参观并了解苏州开发的运营状况。		2013.11.08
周俊祥 张 鹏 庞大同	实地考察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参观并了解开发晶的运行状况。		2013.11.12
周俊祥 张 鹏 庞大同	参加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全面金融合作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深圳 总部	2013.12.03

六、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系列事项发表了共计 31 次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时间	意见类型
1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2013-03-26	无异议
2	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3-03-27	无异议
3	续聘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无异议
4	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无异议
5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无异议
6	在中电财务关联交易存款事项		无异议
7	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班子考核		无异议
8	董事会换届选举		无异议
9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无异议
10	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	2013-04-19	无异议
11	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秘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2013-04-25	无异议

12	开展衍生品业务		无异议
13	关联方房屋租赁	2013-05-13	无异议
14	提名朱立峰先生、贾海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013-06-03	无异议
15	挂牌出售所持山东云龙 13.1579% 股权	2013-06-19	无异议
16	全资子公司东莞开发与关联方签署委托项目管理服务协议的事前认可	2013-07-09	无异议
17	全资子公司东莞开发与关联方签署委托项目管理服务协议	2013-07-10	无异议
18	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	2013-08-16	无异议
19	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	2013-08-19	无异议
20	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		无异议
21	开展衍生品业务	2013-08-28	无异议
22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3-08-28	无异议
23	开展衍生品业务	2013-10-29	无异议
24	全资子公司惠州开发与关联方签署工程设计合同的事前认可	2013-11-12	无异议
25	全资子公司惠州开发与关联方签署工程设计合同	2013-11-14	无异议
26	择机减持长城电脑股份的事前认可	2013-11-25	无异议
27	择机减持长城电脑股份	2013-11-26	无异议
28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	2013-11-29	无异议
29	关联方房屋租赁	2013-12-02	无异议
30	向关联方定制薄膜触摸屏专用设备的事前认可	2013-12-23	无异议
31	向关联方定制薄膜触摸屏专用设备	2013-12-24	无异议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